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25〕18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关于印发《山西省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人社局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

号)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,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决策部署,现将《山西省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2025年5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号）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，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决策部署，实现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跨部门高效联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推动高效办理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作为支持个人创业、优化创业服务、提升创业质量的重要抓手，建立跨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间政策、业务、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，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，在2025年6月底前实现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关联事项的统一申报、统一受理、一站联办和统一反馈，努力让创业者享受更高效、更便捷的服务，进一步优化创业促进就业的政策环境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：在政策和工作上给予指导；负责提供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系统开发等相关技术支持；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统筹。

（二）人社部门：承担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的牵头工作，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；指导推动本系统各级机

构做好就业创业证申领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、创业补贴申领等事项办理；配合做好本部门涉及事项的业务系统改造、数据对接共享、材料接收流转、办理结果反馈等工作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部门：配合牵头部门推进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有关工作；指导各级登记机关做好“经营主体登记注册”事项办理；配合做好本部门涉及事项的业务系统改造、数据对接共享、材料接收流转、办理结果反馈等工作。

（四）税务部门：配合牵头部门推进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有关工作；指导推动本系统各级机构做好“纳税人信息确认”事项办理；配合做好本部门涉及事项的业务系统改造、数据对接共享、材料接收流转、办理结果反馈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梳理“一件事”事项要素。按照“一次采集、多方通用”的原则，对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所涉及的具体业务事项进行梳理，明确各事项的行使层级、设定依据、适用对象、办理环节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时限等要素，为表单制定、系统开发等提供依据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本级联办部门）

（二）重塑“一件事”办理流程。从创业者的视角出发，在全面梳理各事项要素的基础上，合理进行表单去重整合、申报材料精简、办事流程优化，厘清相互顺序和关联关系，形成个人创

业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图等，实现关联服务事项的“打包办”、“一次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本级联办部门）

（三）开发“一件事”信息系统。聚焦线上“一网通办”，对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涉及事项的经办系统和共享数据需求进行摸底整合，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，完成部门间业务系统对接，实现各业务事项之间的数据共享、材料流转、分工联办、结果反馈等功能，为创业者提供一次申请、一网通办的便捷化服务。系统开发完成后，选取基础条件好、服务需求大的市县开展试点，就系统运行可靠性、稳定性，事项办理流畅度、便捷度等进行测试，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本级联办部门，有关市、县联办部门）

（四）开展“一件事”业务培训。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，组织各级人社、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业务人员、技术人员开展集中培训，熟悉掌握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的工作要求、事项办理、系统操作等，为线上线下高效经办打好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办部门）

（五）提升“一件事”联办质效。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，及时做好事项认领、线上受理、分工联办、结果反馈等工作，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、同质量服务，推动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服务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切实为企业群众办实事、增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两级联办部门）

四、保障举措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同配合，落实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。

(二)完善线下窗口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将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纳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窗办理，加强窗口服务管理和经办队伍建设，增强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不断提升线下窗口服务质量。

(三)做好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种渠道，加强对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服务的宣传推广，不断提高公众知晓度，让创业者充分享受服务便利。

附件：1. 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2. 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办事流程图

3. 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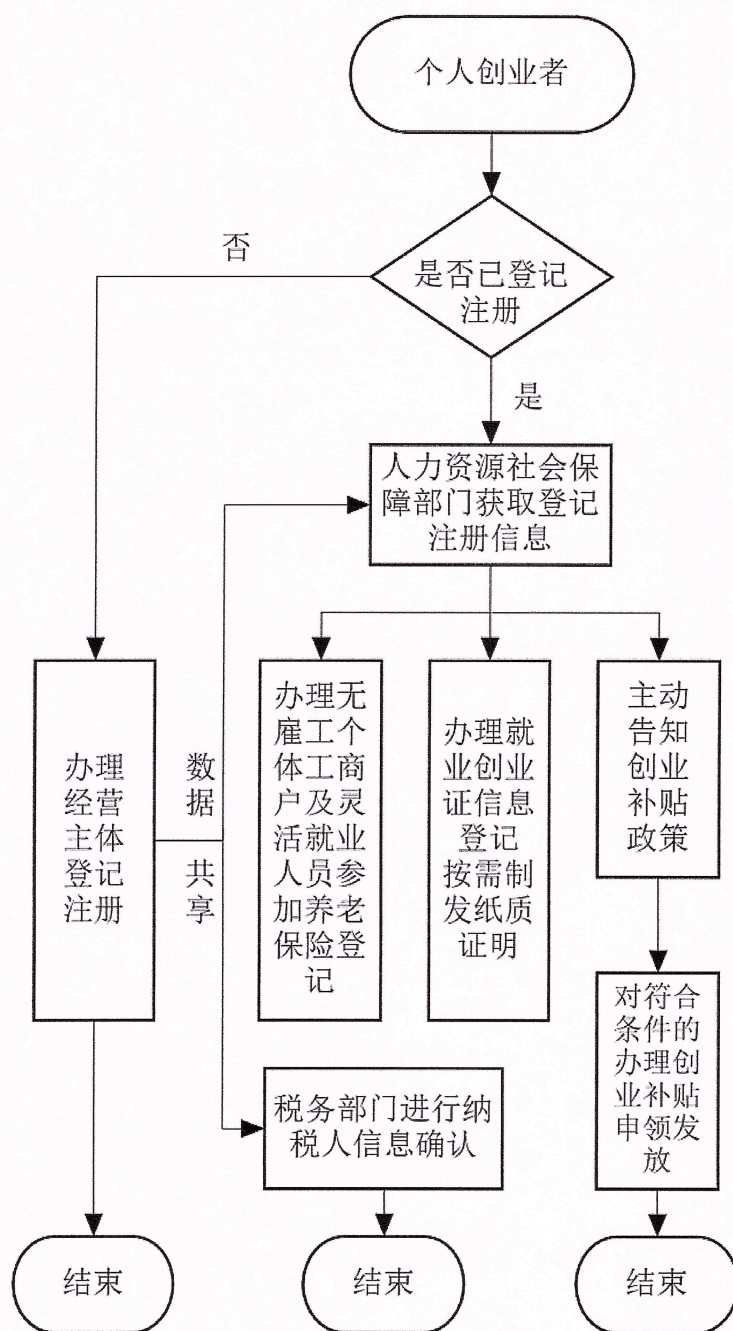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申请事项: ☐ 就业创业证申领 ☐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☐ 创业补贴申领 ☐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☐ 纳税人信息确认										
个人信息							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健康状况		(照片上传)		
有效证件类型	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☐ 社会保障卡 ☐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☐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☐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☐ 户口簿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证件号码				手机号码						
证件有效起止日期					户籍性质	☐ 农业 ☐ 非农业 ☐ 居民				
学历	☐ 初中及以下 ☐ 高中 ☐ 中专职校 ☐ 大专 ☐ 本科 ☐ 研究生及以上									
毕业时间		毕业院校				专业				
户籍地行政区划	下拉选择			常住地行政区划	下拉选择					
户籍地址				常住地址						
单位(个体工商户)信息										
单位名称		社会信用代码				注册地行政区划	下拉选择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实际经营地址				
是否小微企业	☐ 是 ☐ 否		是否用工服务保障重点企业		☐ 是 ☐ 否		单位类型	下拉选择		
经济类型	下拉选择		所属行业	下拉选择		单位规模	下拉选择			
就业创业证申领										
自主创业类型	下拉选择		创业地点	下拉选择		创业扶持人员类别	下拉选择			

附件 2

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办事流程图



附件 3

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一、服务对象

个人创业者

二、涉及事项

1. 就业创业证申领; 2.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; 3.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; 4.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; 5. 纳税人信息确认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序号	涉及事项	受理条件
1	就业创业证申领	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, 从事个体经营(自主创业)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。
2	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	1. 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, 从事个体经营(自主创业)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。 2.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。
3	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	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,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。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%。
4	经营主体登记注册	1. 年满 18 周岁,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 从事个体经营(自主创业)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。 2. 个体工商户需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, 并能够提供相应的经营场所证明。
5	纳税人信息确认	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, 从事个体经营(自主创业)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2. 毕业证书复印件（高校毕业生）
3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可通过数据共享免提交）
4. 就业证明材料（劳动合同、工资明细账单、工资银行卡流水单、社保缴费证明等，根据实际选择其一提供即可）。

通过线上系统办理时，应以图片形式上传申报材料原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人线上通过“山西政务服务平台”—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填写一张表单、提交一套材料，申请办理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中的相关事项。线下可通过各市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窗现场申请办理。

（二）受理

1. 线上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，根据申请人需求和各事项受理条件，通过电子证照调用、数据共享、数据查询比对等方式进行数据校验，对于材料齐全、符合相关事项受理条件的，按流程推送相关业务部门系统进行集成联办。对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及时反馈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。

2. 线下通过各市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专窗现场申请办理，由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等，指导协助申请人填写好《个人创业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》，一次性收集好相关材料，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按流程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对于不符

合受理条件的，现场向申请人进行反馈，说明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办理

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相关事项办理条件、业务流程进行集成联办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张表单和一套材料外的资料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办理，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进程和结果。

六、责任部门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，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配合

七、承诺审批（办结）时限

18 个工作日

八、是否收费

否

九、办理地址

1. 线上平台办理：“山西政务服务平台” —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（<http://www.sxzwfw.gov.cn/>）

2. 线下窗口办理：各市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地址

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工作日具体工作时间

十一、咨询投诉电话

各市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布的咨询投诉电话

